

#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申請表(具低收入資格者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系級	年 班	學期	<b>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</b>
		學號	
地址			
家裡電話 (無則免填)		學生行動電話	
		家長行動電話	
各宿舍設施簡介請詳閱「本校住宿組網頁」，以下請依志願序填寫。 A 第一宿舍八人房      B 第二宿舍雙人房 志願順序： <u>1.</u> <u>2.</u> <u>  </u> 。			

## 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宿舍床位須知，敬請詳閱本校網站首頁「新生專區」之「申請宿舍床位須知」，申請時檢附申請單、低收入證明傳真本校(04)23332410第一宿舍。
- 二、112學年第2學期申請住宿學生，依現有宿舍床位優先分配。
- 三、住宿費優惠申請，請於每學期規定時程辦理(於住宿服務組旺業最新公告)。審核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於該學期完成時數生活服務學習。
- 四、申請住宿經核准，住宿期限為一學年，中途不受理退宿。
- 五、進住期間應繳交文件(**113/2/23**)：
  - 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 繳費單收據
  - 一吋證件照兩張

※教育部規劃從113年2月起實施，補貼公私立大專校院住宿生住宿費每名每學期5千元(低收、中低收入戶7千元)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校為蒐集學生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之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住宿生進住宿舍及閱讀知悉住宿相關規範。
2.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00—識別個人者：學生姓名、家長姓名、地址、住家電話、學生手機電話、家長手機電話、學號。C0—一個人描述：性別。(C0五一學校紀錄：系別)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本校將於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；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。
5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，及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(電話04-23323000 ext. 5087)，本資料保存期限為4年。